

证券代码：832457

证券简称：技冠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跟踪每笔应收款项的合同收款期，根据逾期的期限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未逾期计提 5%，逾期 6 个月以内计提 10%，逾期 7 个月至 1 年计提 20%，逾期 1 年至 2 年计提 5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货款回收情况，公司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0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0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系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